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我司于2018年9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393号《关于对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就问询函中提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文雄不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1、 核实陆文雄不再担任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是否仍在你公司任职，如是，请说明其具体任职岗位和职责；如否，请说明其是否仍继续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参与的具体形式，以及相关安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你公司章程的规定。

回复：陆文雄先生因家庭及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但其仍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陆文雄先生目前担任公司战略投资顾问，主要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组织结构、业务模式、运营流程以及企业文化、品牌、营销等方面提供指导意见和建议。战略投资顾问不属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战略投资顾问的职责不存在越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管理机制的职权。

2、 结合你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和董事会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提名人具体情况、提名人与相关董事是否就履行董事职责



事宜达成安排或协议, 以及董事会决策机制运作情况等), 说明认定陆文雄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回复: 目前陆文雄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9,709,046 股, 持股比例为 9.48%,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其他股东与其持股比例差距较大, 且没有持股比例超过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此外, 截至目前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并无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于 9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董事杜力耘、杨凯、叶磊、陆廷洁、独立董事姚宝敬、徐宇舟等共计 6 名董事由陆文雄先生提名, 提名人数超过董事会总数的 1/2。

综上, 陆文雄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且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故公司认为, 认定陆文雄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但鉴于陆文雄先生持股比例较低, 若发生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增加或达成一致行动人、表决权委托等情况, 则可能存在因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增加, 导致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3、 核实陆文雄是否有稳固控制权的安排, 如是, 说明其已采取和拟采取具体措施; 如否, 说明其是否正在筹划转让公司控制权事宜。

回复: 目前陆文雄先生未采取相关稳固控制权的措施和安排。



经问询其本人, 其目前不存在筹划转让公司控制权的事宜。

陆文雄先生本人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特此回复。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